

证券代码：430533

证券简称：同立高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大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77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2015 年度报告》和《2015 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1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不进行 2015 年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7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付建忠、敬云川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